

#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审发〔2023〕51号

##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长治市规划五路（滨湖大道—长北干线） 道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报批长治市规划五路（滨湖大道—长北干线）道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函》（长建函字〔2023〕78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的可研报告已经我委以长发改审发〔2023〕37号文进行了批复。根据批复意见，你单位委托山西省第二建筑设计院编制完成了项目初步设计，依据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长治市规划五路（滨湖大道—长北干线）道路建设工程。

二、建设地点：潞州区。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西起滨湖大道，东至长北干线，道路全长约 1420.7 米，设计速度 40km/h，道路红线控制宽度为 40 米，属城市次干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迁改工程、海绵设施等。

四、工程设计概算核定为 10130.28 万元，其中：工程费 4116.3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755.79 万元(含征地费 4413.2 万元、拆迁费 297.05 万元)，基本预备费 258.1 万元。资金来源按可研批复执行。

五、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建设的主体，请督促建设单位长治市政府工程建设事务中心接文后，根据海绵城市技术审查要求，进一步优化建设方案，加快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尽快落实开工条件。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严禁超标准、超规模以及搭车建设，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做好下一阶段工作。

附件：工程设计概算核定表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18 日

(此文予以公开)

附件：

工程设计概算核定表

序号	工程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量		概算 (万元)	备 注
			数量 (基数)	单位 (费率)	总 值	
一		总计(二+三+四)			10130.28	可研批复总投资 10379.78 万元
二		第一部分工程费			4116.39	
	1	道路工程			2645.05	
	2	交通工程			177.3	
	3	排水、海绵、绿化工程			1039.53	
	4	照明工程			254.51	
三		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755.79	
	1	与土地使用有关费用			4710.25	
	1.1	征地费			4413.2	
	1.2	拆迁费			297.05	
	2	与建设项目有关费用			1045.54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66.75	
	2.2	工程监理费			81.55	
	2.3	设计费			96.14	
	2.4	勘察费			16.47	
	2.5	可行性研究费			10.19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7.46	
	2.7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34.58	
	2.8	环境影响评价费			2.85	
	2.9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1.16	
	2.10	工程保险费			8.23	
	2.11	水土保持费			20	
	2.12	水土保持补偿费			2.47	

	2.13	工程质量检测费			24.7	
	2.14	用地勘界费			13	
	2.15	用地预审费			13	
	2.16	文物勘探费			40	
	2.17	地灾评估费			12	
	2.18	垃圾处置费			25	
	2.19	电力迁改工程			520	
四		预备费			258.1	